

著編準標程課正修照遵

書科教國建

學中級高

民公

冊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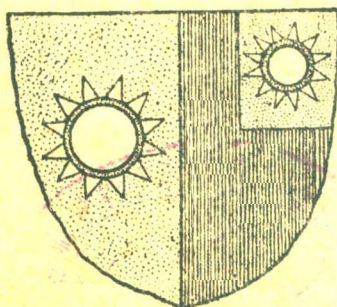
(意大理倫)

者編主
者著編

儉夫鈞

楚立國

葉陳劉



行印局書中正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版

建國高中公民(四)倫理大意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陳葉立
楚夫

劉國鈞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行所
正書局
上海福州路各

南上
京海
太
平
路

(597)

目次

第一章	倫理之意義	一
第一節	什麼是倫理學	一
第二節	倫理學的方法與問題	五
第三節	道德生活的進化	九
第四節	道德的本質	一八
第五節	道德判斷	二五
第六節	人生理想與至善	三一
第二章	中國倫理思想	四二
第一節	概說	四二
第二節	先秦時代(上)——孔子孟子及荀子	四四
第三節	先秦時代(下)	四九

第一章 倫理之意義

第一節 什麼是倫理學

倫理學的定義，各家學說雖然頗不一致，但他們都承認倫理學是研究人類行為的學問，不過研究的，不是行為的事實，而是行為的價值。倫理學家看人類行為不是一種生理的活動，也不是一種心理的活動，而是一種具有價值的行為。「善」與「惡」，「是」與「非」等等名詞，就是用來表示行為價值的。這種價值稱為道德價值。我們稱某種行為為「善」或為「惡」，即是判斷那行為的價值，也就是判斷那行為在道德上的地位。這種判斷稱為道德的判斷。倫理學是研究這種判斷的科學，簡言之，即是研究道德行為的科學；詳言之，就是從是非善惡的觀點上，研究人類行為之價值判斷的科學。

倫理學的發生，就是因為人類生活在事實上有分別「善」「惡」「是」「非」的必要。無

論在那一時代，無論在那一民族，都承認許多行為爲「是」而加以讚許，另外又承認其他許多行為爲「非」而加以貶斥。固然，這一時代或一民族所認爲「是」的，在別一時代或別一民族或竟以爲「非」；但是在當時當地必有「是」「非」「善」「惡」的分別，這是無論何人所不能否認的。換言之，道德的內容雖有不同，而各時代各民族都有他們的道德意識則是同的。若是我們把他們所說的善惡，加以審察，我們便可以知道：凡是被稱爲善的，都是他們所認爲應當的行為；凡是被稱爲惡的，都是「不應當」的行為。所謂「是」「非」，也是如此。由此可知人們所要分別是非善惡的，其目的在指示行為所應當或不應當採取的方式。原來人類的社會生活，本是以交相影響的行為組織而成的。社會中任何一分子的動作，都可以使他人受其影響，所以行為之適當與否，不單是行動者本身，就是社會全部，也會感覺得到，因而人類認可某種行為爲應當的，或是指出某種行為爲不應當的，乃是事實上的需要。這樣固然是對於行為的自身判斷它的價值，但也因此表明一種行為的標準而便後來人的取法。但是怎樣決定一種行為的價值呢？所謂是非善惡具有什麼意義呢？所謂「應當」的行為，何以有這種命令式的力量呢？若是我們注意到各時代各地方所承認的是非善惡的不同，我們更可以問怎麼同樣的觀念會有這樣不同的判斷呢？這樣一來，我們便

由事實上需要的倫理判斷，變為理論的倫理研究了。

說到倫理研究，我們便要知道事實和理想的區別。無論那一件事物，我們都可以從兩種不同的立場去研究它。我們可以就事物的本身去研究它的材料、組織、發生原因、變化經過等等；但我們也可以將它來和一種標準去比較，看它是否達到這個標準。前者的目的是要明瞭事物本身的真象，後者便是評論它應有的價值；前者是事實的研究，後者是理想的研究。以人類行為而論，我們可以純粹從外面來觀察，像我們觀察貓狗的行為一樣，如最近行動派心理學所研究的。我們也可以研究行動時的心理現象，如普通心理學所研究的。我們也可以研究它和物質環境乃至社會環境的關係，如生物學以及社會科學所研究的。但是這許多種研究，只能說明人類行為的本身是什麼，而不能指出人類行為應當是怎樣；只是報告事實，而不能指出評判價值。假使人類生活，一種價值的評判是不可少的，則研究這種評判的便是倫理學了。倫理學不是敘述事實的科學，而是一種研究價值的科學。從這一點說，倫理學的基本觀念都是價值論的觀念。它所研究的，也是一種特殊的價值，和審美學之研究表示美感的審美價值，或經濟學之研究表示實利的經濟價值，在應用的範圍雖然不同，而其屬於價值論之一部，則完全相似。道德價值觀念代表行為的標準，行為的目的，行

爲的理想，是一切行爲所應當達到的型式。倫理的判斷便是拿這種標準來批評實際行爲而決定其應得之價值。人類所以能將行爲分出善惡是非之別，大都是先意識到一種理想中完美的行爲，而用爲評判一切行爲的標準。我們研究這種標準如何發生，是否合理，便是真正的倫理學的研究。倫理學所研究的行爲，和風俗習慣有極密切的關係。道德萌芽在風俗習慣之中，因爲所謂風俗，是一個社會所公認的方法。行爲若違反了習俗，便會引起全社會的指譴，爲公衆所不許。所以倫理學所研究的行爲是和風俗習慣有關的。

道德的行爲可分爲兩方面來說：第一，道德行爲有它的內容；有有目的的生活，有思想，有感情，有意志和決斷。這些都是心理學所研究的。第二，道德行爲也有它的外表，和自然及社會發生關係。道德生活的發生，是由於個人或社會的需要所引起，目的是在改造物質的或社會的環境，以達到一種理想中認爲完美的境界。這些對於自然及社會的關係，乃是生物學和社會科學所研究的；而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等，尤爲主要的研究。因此，倫理學必須利用這些科學的方法和結果，來研究行爲的表現，而利用心理學來研究行爲的內面。

但是倫理學也有它自己的領域和問題，就是要把行爲的內外兩方面聯爲一氣，就所受外界

的影響或是可以影響外界之點，去研究內心生活；又就受內心的影響或可以影響內心生活之點，去研究行為之外的表現。譬如我們如僅僅研究意志和理想，那便是心理學的研究，但如其從受別人的權利的影響之點去研究意志和思想，而以此為標準來評判行為的是非，纔是倫理學的研究。又如其僅僅研究婚姻的制度，便是社會學的研究，但如從受當事人意旨的影響或從對於別人的幸福的影響的方面去研究這樣的行動，而且由這樣觀點來評判這種行動的善惡，便是倫理學的研究。所以倫理學是綜合行為的內外兩方面而討論其價值的。

第二節 倫理學的方法與問題

倫理研究所用的方法，最重要的有兩種。第一，是分析的研究。我們為要明瞭倫理觀念的內容起見，分析每個是非善惡等倫理觀念的內容和外舉的意義，一方面求得一個適當的定義，一方面看什麼條件之下，這觀念方可應用到行為上去。例如我們說「為人子，止於孝」，這個判斷用了「孝」的觀念，但是「孝」的意義是什麼？怎樣的具體行為纔可稱為孝，而同一的行為在不同的時代和地方可以或稱為孝或不稱為孝？究竟行為之所以能被稱為孝的，在那裏換句話說，就是在

什麼條件之下，我們纔可以用「孝」的觀念去判斷具體行為？我們將許多的道德觀念如禮、義、廉、恥、孝、悌、忠、信等，從它們的定義上，辨認其中有無共同之點，彼此有無關係，能否組成一個系統？這個系統應用的範圍如何？簡單一句話，就是將倫理判斷中所用的判斷和原理，用論理的分析，來求得其正確的意義。這是一種純粹理論式的研究。

第二、是比較研究。這是把各時代各民族的風俗習慣道德觀念一齊搜羅起來，互相比較，就它們中間求出公同的地方，而以這公同點為道德觀念的真意義。這樣往往表面上許多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行爲，在不同的時代和地方，能同樣的被稱為合於道德。用這方法，我們可以看出道德觀念在實際上的影響，可以看出道德標準的進化，道德觀念的演變。這是由事實去發現倫理觀念的內涵的。

比較法取材於風俗習慣，由此以看出道德生活的雛型，所以對於原始民族的社會生活史應該注意。如其我們所採集之材料，不限於原始社會而擴充到歷史上各時期的社會和不同的民族，我們將這些資料依據歷史時代的順序組織起來，便可以看出一個民族的道德生活在歷史上進化的痕跡，道德觀念發展的程序。這是一種特殊的比較方法，可以稱為發生法。受進化論影響的倫

理學家，多喜採用此法。

發生法有幾個優點。第一，可從簡單的資料研究起。現代的道德生活極其複雜，使人不知何從下手；而原始社會的生活則比較簡單，易於理出頭緒。第二，現代複雜道德生活是由原始生活演變而來，其中還保存了不少舊風俗的遺蛻。我們現代的道德標準都是過去時代中造成的；到現時，有的則尚合用，有的已不合用。因此造成了道德標準的衝突，使生活陷入矛盾。若是我們能用發生法追究這些觀念的來源和演變情形，對於現代生活便易於了解。第三，道德生活多與切身利害有關。我們對於現代道德問題，往往因利害關係而不能平心靜氣的研究。古代或初民的生活和我們沒有直接利害，所以我們容易得着一種客觀的研究態度。根據這客觀研究的結果，我們對於現代的問題可以有個更合乎科學的分析。

倫理學所必需解決的問題，很為複雜。第一，我們要知道評判別人或自己行為的道德判斷所根據的心理狀況；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要研究道德判斷的起源和發端。這問題的研究有兩方面：一是心理的，一是歷史的。在心理方面的，我們要明瞭我們下道德判斷時內心所有的狀態。這不僅需要精細的分析人類的心理，並且要從生物進化方面說明道德判斷的由來，以及這種判斷對於個

體和社會的生存上的影響。中國倫理學史上最重要的人性的問題，就是道德判斷的心理起源的研究。

在歷史方面的，我們須要知道道德判斷在各時代各地方所表現的形式。我們都知道實際的道德生活不是全人類一致的；同一行為，在兩個不同的社會內，可以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價值。我們需要說明它們所以如此的原因，並且要說明在歷史上道德判斷所受的影響和所起的變化；在可能的時候，我們更要發現它們所遵循的定律。這是道德進化問題，也是比較倫理學所特殊注意的。

第二，便是道德的標準。道德的行為自然涵着一個標準，但是這個標準是什麼呢？它的內容如何？是單元的呢，還是多元的呢？若是單元的，又如何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行為；如是多元的，它們中間有無衝突？這個標準，既是一切行為的法式，自然也是人生最後的目的了；所以這個問題，換句話說，也便是我們究竟應當做一個什麼樣的人。這是人生目的的問題。

第三，我們假定有了道德的標準，我們怎樣認識這個標準呢？我們分別是非善惡的能力是從何處來呢？這是道德認識的問題。

第四，我們有了道德知識，有了生活標準，我們應研究這些標準如何在實際上發生效力，它們怎樣指導我們的行為。這是道德制裁問題，而一切教育宗教乃至法律等都牽涉到了。

第五，是道德行為的動機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做一個好人呢？什麼力量引誘我們行善呢？道德判斷中所含「應當」的觀念是從那裏來的？這問題不明白解決，則一切倫理學上的理論都要失去了實行的力量而成為空論。

以上所舉出倫理學的問題，在一個系統的倫理學中都應當討論到，雖然各個倫理學家對於這些問題未必同樣的重視。

第三節 道德生活的進化

倫理學研究的對象，如前所說，是人類的道德行為。但各民族各時代的道德行為並不一致。道德是一種生活，是一種社會制度，隨着社會進化而變動的。在道德生活中，我們很容易分別出自然環境的勢力，社會環境的勢力，以及個人本身的勢力，這三種勢力的錯綜，成為道德生活的基礎。其中任何方面中起了變化，都可以改變道德生活的方式，有時竟可以發生道德上的革命。在歷史上

發生大災荒，大地震，大戰爭，或是經濟制度起大改革，或是個人生活上起重大變遷，都可以影響道德生活之墮落，或進步。

人類的行為大概可以有三種方式。第一是完全受生理的刺激而起的行動。這種行動有時稱為本能的或衝動的。其本身並不屬於道德範圍，而其結果對於道德卻有很大的影響。第二是團體控制的行為。這時個人完全不自覺自己的獨立性，一切的行動完全受習俗的控制，團體的是非好惡的標準與方法表現在風俗習慣中間的，他不加思考而接受，認為當然。這是囿於習俗的行動。第三是思考的行動。一切的行動都經過自己的考慮判斷，分別是非，而後去做；習俗傳來的道德標準不經反省，是不接受的。這三種生活方式在個人乃至全人類的生活發展中都可察看出來，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它們是人類生活的三階段。和這三階段相當的便有三種道德生活。

但是無論什麼成年的人，不會完全限制在一種生活方式之內。我們是生物，不能免除生物固有的行動。我們生在家庭和社會內，不能不受它們的思想和行為標準的陶冶。而我們有時也會用思想來考慮或鑒別一種問題。因此，在現代人的中間，道德生活的因素也就更加複雜。但是在人類歷史上，這三個階段比較顯明一些。所以我們可以認為道德生活是在進化中的。這個進化的歷程

是一種使人更合理化，更社會化，並更道德化的歷程。凡可以促進這種進化的勢力，都有倫理學的價值。一個民族會受這些勢力的影響而漸變為有道德，一個兒童也因受這種勢力的影響而變為有道德。

先說生物學上的勢力。一切的生物，第一個要求，便是生存。生物最初的活動是求飲食居住的安全。原始的人打獵，建巢，保護自己並且也保護自己的子女。等到後來，他們能使用智慧來滿足這種需要。他們能有經過烹調的食物，華美的衣服，偉大的建築。他們有工藝，有農業，也有音樂和詩歌。他們的生活不僅更滿足，而且也改變了形式；他們最初的需要不僅容易得着，並且生了新的欲望，或變換了他們需要的目的物。這樣，生活因為智慧的運用而更為豐富，就是所謂合理化。

使生活合理化的勢力，舉其大者，第一，有原始社會中漁獵等工作，因為這些工作都需要技巧，需要智力，使本能的衝動受理性的指揮，然後纔可以有更大的成功。其次是紡織，陶瓦，兵器，房屋等製造事業，和音樂，跳舞等藝術生活。這些都能變粗獷的生活為優美的生活，變質樸的生活為有意義的生活。再其次便是生活的需要，使我們注意到環境中事物的變化以及各種變化的關係。我們爲了要知道應付未來的狀況，便發見過去經驗中種種相同的事實而歸納成若干定律，用為應付

將來事態的根據。這樣便有了細密的觀察、分析和概念作用，我們得了若干抽象的概念。這樣，我們起了思維，等到思維成為行為的控制者，生活便完全合理化了。

人類生活不但由原始的生物行為逐漸合理化，並且也逐漸社會化。所謂社會化，就是更容易和別人發生關係。這也有生物學上的需要作根據，如男女、父子、親屬的關係，是由生理作用而來。但是這種關係成立後的種種活動，能使人們感覺到可以發揮新的力量和創造新的目的。一切人間共同的動作都有這種功用。一切家庭、宗教、國家，乃至任何職業組織，都使人覺得自己的力量非常增加；同時一個人在加入這組織之後，能使人關心本身的興趣，變為關心這個組織的興趣。換句話說，便是由小我而變為大我。有時竟可將大我的利害和小我的利害對抗比較，因此有產生真正的自我主義與利他主義的可能。這樣，一個自然人能和許多其他的人，甚至全人類的人，成為一個組織，受同一關係的支配，而成為一大團體。

使生活社會化的勢力，最重要的是語言和文字，這是人類彼此交換意見的媒介。人們所以能有共同的興趣、共同的目標，以及共同的活動的，都由人們彼此間相互的了解，語言文字是相互了解的基礎，因此也是生活社會化的基礎。其次，一切漁獵、工藝、美術乃至戰爭的生活，都不僅是一個

人的能力所能勝任，必須多數人之合作。合作是許多人以相同或不同的動作，謀同一目標之實現。合作之成功條件，在彼此能相互的了解，並且彼此都願以自己的力量謀全體的成功。農業工業愈發達，合作的需要愈大，因此人們相互連繫而成一個組織的力量也越強。但是這些活動都是生活本身所要求的。所以生活就含有社會化的可能。

但是生活合理化和社會化並不就是道德化。生活的道德化必須人們意識的以合理化且社會化的行為為善，而特意選擇行之。我們所謂道德的，不是僅僅與道德標準偶然相合的行為，而是我們認識某種行為為合於道德標準之後，有意去做的行為。它這種行為與率性而行不識不知的行為不同。在道德行為之中，必有善惡是非觀念的呈現，必有或此或彼的衝突，必有經意的選擇；簡言之，在道德行為中，必須有道德的意識。

道德既是一種行為，而行為的方式又依社會生活之不同，在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道德生活方式；由此，我們認為道德生活在進化中有三個重要階段，似乎是很自然的了。

這三種階段，便是率性的道德，習俗的道德，和反省的道德。也可說是本能的道德，團體的道德，和個人的道德。無論是一個人，或是一個民族，在道德生活上，都可表示出這三個階段。